



### 本期焦點：

#### 1. 稅收管理

- 2022年前6個月稅收統計

#### 2. 企業所得稅

- 正式僱用女職員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
- 對非市場價格估價之資產出資徵收稅款
- 確認首次有收入之年份

#### 3. 間接稅

- 按照第15/2022/ND-CP號法令對“基礎化學品”適用2%增值稅減免
- 關於擴建項目之增值稅退稅

#### 4. 個人所得稅

- 個稅電子代扣證明使用指引
- 非稅務居民之個稅政策
- 稅收協定之個稅減免

#### 5. 外國承包商稅

- 對提供附帶培訓服務之軟體授權收入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保稅倉庫租賃收入之外國承包商稅

#### 7. 法律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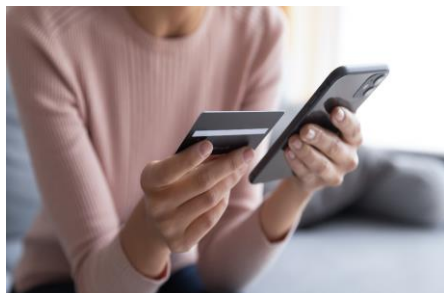
- 第35/2022/ND-CP號法令之越南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

#### 6. 貿易與海關

- 第38/2018 /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清單（應向海關局提交原產地證明的進口貨物清單）之貨物原產地證明
- 關於控制和操作軟體進口價格分攤
- 關於退稅/不徵稅決定之海關管理代碼簽發指引
- 關於查詢《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原產地證明之簽發主管部門和組織資訊網站之公告



## 稅收管理



### 一般資訊

#### 2022年前6個月稅收統計

2022年前6個月之稅收情況簡結如下：

##### 1. 前6個月稅收情況

前6個月累計稅收總額775.262兆越南盾，占2022年預算計畫之66%，約2021年同期之117.6%。

##### 2. 稅收檢查/稽查情況

2022年前6個月，各級稅務機關在納稅人所在地進行實地審查共20,720件，於稅局進行書面審查共276,726件。通過檢查和稽查建議稅收總額13.937兆越南盾，其中：

- 調增稅收：3.855兆越南盾；
- 減少稅收抵免：6,390億越南盾；
- 減少稅收虧損：9.443兆越南盾；
- 移轉訂價審查：審查了74家企業；稅收調整追收2,880億越南盾；減少虧損4,880億越南盾；減少稅收抵免8.7億越南盾。

##### 3. 2022年下半年開展計畫指引：

- 加強欠稅管理，欠稅執行，爭取降低稅收損失；
- 推進稅務檢查/稽查超額完成；
- 繼續推動落實納稅人稅務減免、納稅及土地租賃費延期繳納等支援措施。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正式僱用女職員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

如果企業僱用之女性員工超過100人，占正式員工總數之30%，且企業可單獨進行會計記錄，則針對女性員工之實際額外給付可獲得相應企業所得稅 (“CIT”) 減免。

符合條件之企業應保存充分的文件，並取得主管勞動當局之確認，以證明正式僱用之女職總人數。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7月7日發布之第1847/CTHPH-TTHT號公文)

#### 對非市場價格估價之資產出資徵收稅款

如果公司收到個人以商標形式出資，並按照《智慧財產權法》將商標所有權從個人轉讓給公司。爾後公司持有商標所有權，並將該商標記錄為股本增加，則商標價值不計入CIT應稅收入。

對以資產作價出資形式，若資產非按市場價格估價，則應按《稅捐稽徵法》第50條規定徵收稅款。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1日發布之第32670/CTHN-TTHT號公文)

#### 確認首次有收入之年份

如果企業已銷售試產階段生產之產品，且該交易滿足越南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和其他收入的05個條件，則應認列收入並視為企業首次有收入之年份。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5月31日發布之第9482/CTBDU-TTHT號公文)。





## 間接稅及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指引文件

#### 按照第15/2022/ND-CP號 法令對“基礎化學品”適用 2%增值稅減免

“基礎化學品”未列入第15/2022/ND-CP號法令第1條1款之不符合增值稅 (“VAT”) 減免條件之貨物清單中，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亦無具體說明。

對於在生產銷售“基礎化學品”及適用10%VAT稅率之企業，根據政府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企業享有2%的VAT減稅。

(稅務總局於2022年6月27日發布之第2252/TCT-CS號公文)

#### 關於擴建項目之增值稅 退稅

現行VAT法規未有對擴建投資項目之VAT退稅提供指導。對於就“擴建投資項目”申請退稅之營業單位，財政部將按規定提呈主管部門審議處理。

同時擴建投資項目產生之進項稅不得按擴建項目條件予以退還。企業應在VAT申報01/GTGT號表上申報該期間購買貨物勞務所產生之VAT進項稅。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7月7日發布之第11749/CTBDU-TTHT號公文)

#### 對提供附帶培訓服務之軟 體授權收入徵收外國承包 商稅

當企業購買外國承包商之機器人軟體授權及附帶培訓服務時，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提供軟體授權和培訓服務取得之收入屬於外國承包商稅 (“FCWT”) 的徵稅對象 (包括VAT和CIT)。

- 對於提供機器人軟體授權：  
應稅收入按10%稅率計算應付CIT。
- 對於提供培訓服務：  
✓ 應稅收入按5%稅率計算VAT；  
✓ 應稅收入按5%稅率計算CIT。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6月29日發布之第2007/CTBNI-TTHT號公文)

#### 保稅倉庫租賃收入之外國承 包商稅

對於越南公司之客戶為境外企業 (“外國承包商”)，租用越南企業之保稅倉庫來轉運貨物 (即將貨物出口到國外第三方)，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5條2款規定，該租賃收入非財政部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之適用對象。

但若外國承包商使用越南企業租賃之保稅倉庫進行越南市場之分銷活動，或根據《商業法》向越南貿易商出售貨物，則外國承包商有義務對源自越南之收入申報繳納FCWT。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6月23日發布之第1927/CTBNI-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 指引文件

#### 個稅電子代扣證明使用指引

稅務總局發布指引，對納稅人在使用個人所得稅 (“PIT”) 之電子代扣證明時，無需登記、通知簽發或發送給稅務機關。納稅人可自行建立電子收據軟體系統，以確保提供第 123/2020 /ND-CP號法令第32條1款規定之必要內容。

在未實施電子證明期間，組織和企業可自行出具PIT代扣證明。

自2022年7月1日起，稅務機關不再出售稅務機關印製之PIT代扣證明；企業可繼續使用仍然持有之稅務機關印製之PIT代扣證明。

(稅務總局於2022年7月12日發布之第 2455/TCT-DNNCN 號公文)

#### 非稅務居民之個稅政策

當外國公司派遣外籍雇員到越南學習和調研越南市場，且雇員符合越南非納稅居民時，則：

- 越南公司支付給外籍雇員之收入被認為是源自越南，其應在支付前代扣20%的 PIT。
- 若越南公司根據與外國公司達成的協議，代付給外籍雇員，且不產生PIT應稅收入，則款項非越南PIT之徵收對象。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8日發布之第 32313/CTHN-TTHT 號公文)

#### 稅收協定之個稅減免

企業按照財政部於2021年9月29日發布之第 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條2款執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之PIT減免程序。

在與越南組織或個人簽訂合同前15天內，外國方應向合同對方或支付收入之越南方發送DTA協議之免稅或減稅申請檔案，連同首份納稅申報檔提交給越南方之直屬稅務機關。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日發布之第 31196/CTHN-TTHT 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第38/2018 /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清單 ( 應向海關局提交原產地證明之進口貨物清單 ) 之貨物原產地證明

對列入第38/2018 /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清單中，適用ATIGA、CPTPP、EVFTA、UKVFTA、RCEP等自由貿易協定進口之貨物，在滿足相應自由貿易協定之條款前提下，海關局應接受出口方簽發之原產地自我證明。

( 海關總署於2022年6月14日發布之第2307/TCHQ-GSQL號公文 )

#### 關於控制和操作軟體進口價格分攤

按第60/2019/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4款所修訂之第39/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5條1款，當企業進口控制和操作軟體 ( 記錄、存儲在CD中 ) 時，其中價值包括用於安裝在多個發動機、機械和設備中之軟體授權：

- 依據進口檔案和證明文件，報關人可選擇第39/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2款規定之04種分攤方式之一來申報進口軟體之價值；以及
- 軟體之價值必須全部攤入安裝在進口發動機、機械和設備上之控制和操作軟體。

按第39/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2款，海關估值分攤方法有4種，包括：(i) 按數量分攤；(ii) 按重量分攤；(iii) 按體積分攤；(iv) 按發票價值分攤。

( 海關總署於於2022年6月15日發布之第2333 TCHQ/TXNK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關於退稅/不徵稅決議之海關管理代碼簽發指引

第06/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之13/TXNK號表格（退稅/不徵稅決定表）載明處理申請檔案之海關人員應簽發具有以下結構之海關管理代碼：**海關分局代碼/訂單號/年份/退稅代碼/海關模式**。具體如下：

- 對於紙本申請檔案：在簽署退稅/不徵稅決定後，處理申請之海關人員應按照第06/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之13/TXNK號表格（退稅/不徵稅決定表）簽發海關管理代碼；
- 對於電子申請檔案：通過MGH系統獲得退稅/不徵稅決定核准後，系統自動生成海關管理代碼。

*(海關總署於2022年7月5日發布之第2697/TCHQ-TXNK號公文)*

#### 關於查詢《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原產地證明之簽發主管機構和組織之資訊網站之公告

工貿部於2022年2月18日發布第05/2022/TT-BCT號施行細則載明RCEP協定適用之原產地規則，同時根據東盟秘書處公告，海關總署指導各省市海關局登錄<https://rcept.sharepoint.com>網站查詢符合RCEP協定原產地證明之簽發主管機構和組織資訊。具體如下：

- 原產地證書上之主管部門或組織之印章或簽字樣本；
- 有資格簽發原產地自我證明之出口方清單。

*(海關總署於2022年7月12日發布之第2844/TCHQ-GSQL號公文)*



## 法規新知



### 新規定

#### 第35/2022/ND-CP號法令之越南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

2022年5月28日，政府頒布關於越南工業區（“IP”）和經濟區（“EZ”）管理之第35/2022/ND-CP號法令（“第35號法令”）。其中增加包括“特別”和“高科技”類IP（適用申請政府訂定之激勵計畫、一般輔助政策），第35號法令於2022年7月15日生效並取代第82/2018/ND-CP號法令，法令之關鍵重點如下：

#### I. 受影響的對象：IP基礎設施開發商和相關管理部門

##### 1. 廢除頒發建立IP決議之程序

以下情況被認為是已經建立IP：

- 當權責機關按《公共投資法》規定發布關於使用公共基金來投資IP基礎設施之政策決定時；
- 當權責機關按照《投資法》規定核准之投資政策及投資者；或簽發實施IP基礎設施建設和經營之投資項目之投資登記證時。

##### 2. 給予地方當局更多IP管理權

由省人民委員會決定IP之地點、規模及區域規劃之調整，但前提是：

- 與中央直轄省市之IP清單中所載之用地面積相比，調整幅度不超過2%及不超過6公頃；或
- 與取得建設部、自然資源環境部、投資規劃部書面核准之中央直轄省市之IP清單中所載之用地面積相比，調整不超過10%及不超過30公頃。

##### 3. 限制在城區內開發新IP

明確規定不允許在特殊類別之城市、中央直轄一級城市、省轄區一級城市內開發新IP，但高科技類或生態類之IP除外。

##### 4. IP轉型都會發展服務區

補充新增將IP轉型到都會服務區之法規，其中轉型條件包括：

- 符合中央直轄省市政府之省級及城市發展之規劃方案；
- 位於特殊類別城市、中央直轄一級城市、省轄區一級城市內；
- 從IP成立之日起至考慮轉型之日的運營期至少為15年或IP運營期之一半（1/2）；
- 獲得轉型區域內之投資者和企業的同意；
- 實現社會經濟和環境效益。





## 法規新知



### 新規定

#### 第35/2022/ND-CP號法令之 越南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 (續)

##### II. 受影響的對象：IP 基礎設施 開發商和在IP及EZ運營之企業

新增特別和高科技IP之定義：補充新增特別和高科技兩類IP之定義。據此，符合這兩類IP形式之投資優惠條件之投資項目，依法律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和稅收支持及獲得優先參與主管部門實施之人才培養發展、創業援助、中小企業扶持及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項目等。

##### III. 受影響的對象：在IP和EZ中 運營之組織和個人

###### 1. 專家和雇員有權利暫時停留 或暫時居住在IP內

- 專家和雇員可以暫時停留或暫時居住在工業區之住宿地，以滿足生產經營活動需求（按照越南居留法和外國人移民法規定）
- 對於越籍專家和雇員，停留或暫住登記程序按照《居留法》規定執行。
- 對於外籍專家和雇員，停留或暫住登記程序根據《入境、過境、居留法》規定執行。

###### 2. 加工出口企業（“EPE”）之應關 注重點

- 更明確規定EPE與越南境內其他非保稅區間之貨物交易。
- 補充新增在滿足特定條件情況下，允許EPE按照《投資法》、《企業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開展商業活動。

(請參閱稅務與海關新知6月號)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